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蘇怡瑄
電 話：02-77491330
電子郵件：yss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研企字第 11510071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、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推薦表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」申請，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受理系所推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，以提昇學術競爭力，業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。
- 二、受理推薦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各單位擬新聘之115學年度第1學期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其聘任案於各系所教評會通過後即可送推薦。
 - (二) 各單位已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經系所評估表現優異，其聘期至115年8月1日未滿一年者。（於聘任前已推薦未通過者不得再次推薦）
- 三、欲推薦之系所請填具推薦表格經學院核章後送至研究發展處，送件時請一併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 yss@ntnu.edu.tw，俾憑辦理。
- 四、為預留審議委員會議召開時間，除該聘任案之系教評會於115年6月30日後召開者外，請務必於6月30日前將申請

案送達研究發展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相關法規及推薦表單可至「研究發展處首頁/彈性薪資申請/新聘特殊優秀人才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師資培育學院、僑生先修部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副本：

校長 宋曜廷

